

平顺县“2025·06·2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2
(四)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3
(一) 事故经过	3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3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4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4
五、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4
六、事故性质	5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6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7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7

平顺县“2025·6·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9日08时,陈*坤驾驶豫EH0601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DS006挂“元永达”牌重型厢式半挂车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东向西行驶至12公里+200米(石城村路段)处时,与同方向赵*红驾驶的晋DK8829号“雅迪”牌轻便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赵*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平顺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公路、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林州市万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F8HY2T；法定代表人：刘*明，成立于201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322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含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机动车情况

豫EH0601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为林州市万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公司参加有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

晋DK8829号“雅迪”牌轻便二轮摩托车的所有人为赵*红，车辆类型：轻便二轮摩托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3月31日，该车未参加机动车交强险。

2. 车辆安全性能及车速鉴定情况

经山西君和司法鉴定所鉴定

1. 豫EH0601/冀DS006挂号陕汽牌重型厢式半挂货车转向系统和外部灯光系统的工作性能均合格，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其制动系统的工作性能不合格；其事发前通过视频图像中参照线时的行驶速度均为45km/h。

2. 晋DK8829号雅迪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和前/后灯光性能均合格，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陈*坤，男，汉族，1993年03月01日出生，准驾车型：A2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血液未检出乙醇，发生事故时驾驶豫EH0601号“陕汽”牌重型半挂车。

赵*红，男，汉族，1966年04月06日出生，无机动车驾驶证，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发生事故时驾驶晋DK8829号“雅迪”牌轻便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四）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324线石城村路段，该路段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道路几何中心施划有黄色单成线（模糊不清），道路平直，南北两侧为商户，路口较多，事发时段为晴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一）事故经过

2025年6月29日08时许，陈*坤驾驶制动不合格的半挂列车行驶至石城村路段，与同向行驶的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人赵*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5年6月29日08时00分

事故地点：省道324线（河潞线）12公里+200米（石城村路段）处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8时20分，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交警、应急、120急救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伤者被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现场处置规范。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赵*红，经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约 95 万元。

2、车损 1 万元。

以上合计约 96 万元。

五、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的检验鉴定后，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作出第 14042512025000001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道路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驾驶人陈*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驾驶人赵*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

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上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作出后，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5年8月13日向事故各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亲属依法进行了送达。事故各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亲属在收到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均无异议，均未在规定的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陈*坤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赵*红无证驾驶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的轻便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事发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也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二）间接原因

林州市万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安全检查、日常动态监管

缺失，允许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是事故发生的重要间接原因。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陈*坤，系本次事故豫EH0601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DS006挂“元永达”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人。陈*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平顺县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赵*红，系本次事故车牌号为晋DK8829号“雅迪”牌轻便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驾驶人赵*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

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赵*红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林州市万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全面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管理。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涉事物流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车辆与驾驶人管理制度，严格车辆出车前安全检查，严禁隐患车辆上路；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和动态监控，杜绝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公安、交通部门加大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巡查力度，严查驾驶隐患车辆、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逾期未检验等突出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三）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农村地区、摩托车出行安全警示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防护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